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8年 3月15日（88）農林字第 88110195號、88年 5月24日（88）農林字第88119529號及91年 5月13日農林字第 0910122129號函，停止適用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.04.10. 農授水保字第108186483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4月10日

主旨：本會88年 3月15日（88）農林字第88110195號（停止適用）、88年 5月24日（88）農林字第88119529號（停止適用）及91年 5月13日農林字第0910122129號（停止適用）函，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水土保持法83年 5月27日公布施行前之山坡地開發行為，現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程序補正，涉及水土保持部分之處理原則，本會已於 105年 5月12日以農授水保字第1051856428號函重新規定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四函影本 1份供參。